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 目錄表

### III. 結算服務

#### 7. 抵押品

##### 7.1 ~~銀行擔保已廢除~~

###### 7.1.1 銀行擔保的使用

###### 7.1.2 已廢除

##### 7.2 證券抵押品

###### 7.2.1 存入證券抵押品

###### 7.2.2 提取證券抵押品

###### 7.2.3 重估證券抵押品

###### 7.2.4 證券抵押品備兌分配

###### 7.2.5 證券抵押品解除備兌

##### 7.3 中央結算系統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費用

##### 7.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 7.4.1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使用

###### 7.4.2 歸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 7.4.3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利息付款

###### 7.4.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到期贖回

###### 7.4.5 重估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 1. 引言

#### 1.5 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維持的戶口類別

##### 1.5.2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戶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會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抵押品可包括(a)現金；(b)可供作一般抵押品的認可證券、用作備兌認購短倉持倉而將會發還的抵押品或特別證券抵押品；~~(c)銀行擔保；~~(d)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及(ed)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批准記存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其它類別抵押品。

### 7. 抵押品

#### 7.1 ~~銀行擔保已廢除~~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以下條款規限下）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銀行擔保方式支付部分但非全部的按金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銀行擔保形式支付按金要求的最高金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於以下條款規限下）接納以銀行擔保方式支付部分或全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銀行擔保方式支付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的最高金額。~~

~~用於以上用途的合資格銀行擔保必須由於香港註冊及持牌的銀行發出，並須獲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此外，該擔保必須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出要求時向其支付有關款項。擔保亦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表格提供。可接納擔保之表格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索取。~~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是否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作抵押品的合資格銀行擔保擁有最終決定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更改所批准銀行的名單及釐定每間銀行可接納擔保的最高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若任何銀行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票或投票權，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切認為該銀行與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密切聯繫或關係，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接納該銀行發出的擔保。~~

## 7.1.1 銀行擔保的使用

~~以下程序適用於使用銀行擔保：~~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以銀行擔保的形式履行其按金或不定額供款的要求，須以書面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尋求其事先批准。該通知須載列使用銀行擔保的特定目的。~~
-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是否接納其使用銀行擔保。若被接納，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安排於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通知時所指定的某時段內（如無該指定時段，即於兩星期內）發出擔保，且須將擔保文件正本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i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收到擔保文件後，會與發擔保行銀行確認擔保是否有效。~~
- ~~iv. 於確認所提供擔保的有效性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更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任何擔保應維持有效直至該擔保根據其條款而被撤銷。~~

## 7.1.2 已廢除

## 12. 持倉控制

### 12.2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在此政策下，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獲配之淨額限額、毛額限額及總按金要求限額將根據其最新呈報的速動資金狀況，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淨額限額} = 3 \times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quad (\text{即 } 3 \times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geq \text{淨額風險按金})$$

## HKEX 香港交易所

毛額限額 =  $6 \times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即  $6 \times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geq \text{毛額風險按金}$ )

總按金要求限額 =  $10 \times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即  $10 \times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geq \text{總按金要求}$ )

其中

淨額風險按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所有戶口的風險按金總和 (按淨額基準釐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

毛額風險按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所有戶口的風險按金總和 (視乎情況而按淨額或毛額基準釐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

總按金要求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總按金要求

速動資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 12.3A 條所述，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速動資金 (按《財政資源規則》計算) 的分配金額或百分比，並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近月報表的日期，向上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當日以現金支付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

~~銀行擔保 = 根據程序第 7.1 條所述，以銀行擔保作為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部分按金要求的規定及標準而安排的銀行擔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市價計值按金，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均以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每種結算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

就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而言，其每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所有持倉，會與其綜合客戶戶口的短倉相加，並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這兩種戶口的風險按金及按市價計值按金；其暫存戶口的短倉，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該暫存戶口的風險按金及按市價計值按金；而其綜合客戶戶口及暫存戶口的的長倉將被當作零及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就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限額而言，由於其公司、莊家、個別客戶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是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故此等戶口各自得出的風險按金及按市價計值按金會用作計算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限額。

就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毛額限額或總按金要求限額而言，將會執行以下的步驟：

- i. 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有戶口 (以獨立形式計算，如戶口需要合併計算按金，則以合併形式計算) 的按市價計值按金，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
- ii. 如任何戶口 (或合併計算按金的戶口) 在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的風險按金，或其總按金要求為貸記，則應設定為零。
- iii. 將所有戶口各自的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相加，用作計算其淨額風險按金，毛額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下可使用的銀行擔保最高金額，只限於其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的最近的速動資金的 150%。在任何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運用的銀行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其速動資金的 150%。此外，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資產已包括在計算其速動資金之內，該資產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作安排銀行擔保的抵押。~~

## 12.4 監控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監控其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以配合其不時變動的情況及持倉。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需要時間平倉 ~~→ 安排額外銀行擔保~~ 或以其它方法增加其速動資金以符合持倉限額，因此為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本身利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監控本身的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從而令其可於超出限額前有機會改變其籌資架構及／或交易持倉。

## 12.5 超出限額的補救方法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超出程序第 12.2 條所述的任何限額，可藉增加其速動資金（透過更改分配速動資金的金額或百分比或以其他方法）~~或根據程序第 12.2 條所述之規定及條件，安排一項或多項銀行擔保~~ 進行補救。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表明以增加速動資金的方式作為超出限額之補救方法，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其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實際上已達致所須增加的速動資金。

## 附錄 I. 利息及融通收費架構

### 利息及融通收費架構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融通收費

<del>以銀行擔保／ 證券抵押品／ 外匯基金債券／票據／ 其他非現金抵押品 支付的按金要求</del>	—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不時酌情釐定
--	---	---------------------